

(上接C2版)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0月12日(T-6)至2023年10月16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xzq.net/)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 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请于2023年10月12日(T-6)至2023年10月16日(T-4)中午12:00前登录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xzq.net/,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完成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3年10月16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惠柏新材—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机构投资者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投资者输入正确的身份证号码和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书》,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 网下投资者向东兴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书》(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书》,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专业机构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PDF盖章版,EXCEL电子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基金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和PDF盖章版等。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其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心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9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0日,T-8)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不同配售对象的出具要求如下: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上限不得高于其提供给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拟申购金额超过前述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 提交时间

2023年10月16日(T-4)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3年10月16日(T-4)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 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10月16日(T-4)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询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10月12日(T-6)至2023年10月16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号码为010-66551360、010-66551370。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关联方的,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 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 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 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申报报价的;
7. 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申报报价的;
8. 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 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况;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的;

14.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 未严格执行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

16.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 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 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 向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T-3)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 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视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10月16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10月16日(T-4)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依据、定价幅度的逻辑计算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6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须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资产证明材料或《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特别提示:为便利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10月16日,T-4)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10月17日,T-3)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为便利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10月16日(T-4)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工作,或未于2023年10月16日(T-4)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的;

(2)配售对象不一致,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超过网下投资者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或《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

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和其确认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3年10月1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落地。

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未被剔除,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数量小于10家时,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10月2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10月24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一)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10月1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23年10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可同时用于申购,但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10月2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10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0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下发行数量不变,战略配售部分回拨情况将于2023年10月19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 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下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10月23日(T+1日)在《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发行和配售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 所有不属于A类的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调整原则: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确保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如初步配售

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限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0月26日(T+4日)刊登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限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10月24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10月2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10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当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301555,则备注为“B001999906WFXF301555”),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同日多只新股缴款的,应按原证券代码分别缴款,并填写正确备注,如只汇总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0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